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巴基斯坦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济萍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事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中文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

分公司英文名称：Branch Office of Jiangsu Zhongtian Technology Co., Ltd (Pakistan)

负责人：孙巍

营业场所：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拉合尔市DHA 6期B区4号街582号

经营范围：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缆、电缆、线缆、不锈钢管、金具、绝缘子、避雷器、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变压器、天线、通信设备、抽油机、控制设备、储能系统、锂电池、电源、充放电设备、通信设备、电缆附件、光缆、电线、电缆监测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输变电、配电、通信、光伏发电、分布式电源总承包；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

的国外工程项目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事项均以当地有权部门核准为准。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影响：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与经营需要，在海外设立分公司，有利于加速公司业务国际化进程，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本次在巴基斯坦设立分公司，系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要求，更有效开展属地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把握本土化市场机遇，为公司主营业务长期持续增长注入动力。上述分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江苏省商务厅、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审批方可实施。公司将按《巴基斯坦公司法》相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当地投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公司经营构成一定影响。

四、授权

为保证本次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股东孙巍代表公司在巴基斯坦办理当地注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交底以及文件签署、获取各项审批、登记和开立境外银行账户等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14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2023年11月14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461号），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1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节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2.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3.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4.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5.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6.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7.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8.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9.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10.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11.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